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杭州淳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YK2024125的项目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心电图机	邦健-IE12A	深圳邦健	1	19500	19500
耳温仪	YI-100	温州友尚	4	3000	12000
除颤仪	深圳安保-I2	深圳安保	1	45000	45000
血压计	脉搏波-RBP-300W	深圳瑞光康泰	5	3000	15000
糖化分析仪	雷诺华-100D	深圳雷诺华	1	5000	500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深圳美侨-2000I	深圳美侨	1	120000	120000
血氧仪	艾瑞特-FS10E	湖南艾瑞特	10	200	2000
制氧机	康泰医学-OC5B	康泰医学	2	5000	10000
AED	普美康-Y5	普美康（江苏）	1	20000	20000
心电监护仪	邦健-IM15	深圳邦健	1	19800	19800
中医定向透药仪	南京鼎世-DS-MF2E	南京鼎世	1	5000	5000
单喷熏蒸仪	杭州立鑫-LXZ200S	杭州立鑫	1	12000	12000
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	海恩达-ZYL-1	通化海恩达	1	29800	29800
温热电灸仪	苏州好博-HB-WZ1	苏州好博	1	5000	5000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重庆蜀轩-24S	重庆蜀轩	2	540	1080
电针治疗仪	苏州华佗SDZ-II	苏州华佗	1	680	680
中频治疗仪	苏州好博-HB-ZP10	苏州好博	1	1000	1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322860

注：



1. 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及相应资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及相应资料(如：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3、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四、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此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给甲方，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修期：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保伍年、其他设备全保壹年（自《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到货期及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新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及工具、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应遵守相应操作规范，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货款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尾款，不计息。

（未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的，尾款于保修期结束后支付，不计息）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出具等额税务部门认可的可以抵扣税款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或经第三方公司评估。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保证零配件供应时间为自医院使用后8年。

6. 乙方需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叫修服务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要求12小时以内，48小时解决问题；72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甲方。

7. 对产品的软、硬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应用支持服务和硬件升级服务。软件应用支持及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规则库、引擎、控制台的技术支持等。

9. 机器设备每年定期保养2次，并记录备案。

10.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11. 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产生或扩大，就该损失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



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应在15

天内完成对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等），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全套安装盘、维修密码，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设备原厂保修证明。

十二、培训

1. 乙方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等培训，使用户的医学工程人员能熟练的掌握设备预防性维护，质量检测。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

2. 乙方应按操作手册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记录。

3. 在设备使用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专家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应用水平的培训，不少于2次。

4. 上述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三、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四、违约责任

1. 未按期到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甲方为实现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六、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因疫情防控需要，乙方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健康信息，如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等。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一份区卫健局备案）、乙方执一份。

十八、联系与送达

合同双方依约定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杭州淳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丁路1428号1幢602-2室
开户行：	开户行：杭州银行丁桥支行
账号：	账号：3301040160020709237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心电图机	深圳邦健	邦健-IE12A	台	1
2	耳温仪	温州友尚	YI-100	台	4
3	除颤仪	深圳安保	深圳安保-12	台	1
4	血压计	深圳瑞光康泰	脉搏波-RBP-30 0W	台	5
5	糖化分析仪	深圳雷诺华	雷诺华-100D	台	1
6	全自动尿液分 析仪	深圳美侨	深圳美侨- 2000I	台	1
7	血氧仪	湖南艾瑞特	艾瑞特-FS10E	台	10
8	制氧机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OC5B	台	2
9	AED	普美康（江 苏）	普美康-Y5	台	1
10	心电监护仪	深圳邦健	邦健-IM15	台	1
11	中医定向透药 仪	南京鼎世	南京鼎世-DS- MF2E	台	1
12	单喷熏蒸仪	杭州立鑫	杭州立鑫-LX22 00S	台	1
13	足底反射穴位 刺激治疗仪	通化海恩达	海恩达-ZYL-I	台	1
14	温热电灸仪	苏州好博	苏州好博-HB- WZ1	台	1
15	特定电磁波治 疗仪	重庆蜀轩	重庆蜀轩-24S	台	2
16	电针治疗仪	苏州华佗	苏州华佗SDZ- II	台	1
17	中频治疗仪	苏州好博	苏州好博-HB- ZP10	台	1

